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葉芷吟

電話：(04)3706-1218

電子信箱：e-121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301329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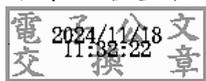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彙編「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」（113年10月修訂），請貴單位善加運用，並得視實際需要適時修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1月5日臺教學（四）字第1130105278號函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3年10月14日社家障字第11307618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利旨揭指引更具周全，該署依據各界意見修正參考指引，並增訂身心障礙兒少參與會議及活動等相關內容，請逕自下載使用，途徑如下：CRPD資訊網為利旨揭指引更具周全，該署依據各界意見修正參考指引，並增訂身心障礙兒少參與會議及活動等相關內容，請逕自下載使用，途徑如下：CRPD資訊網/首頁/宣導專區（<https://crpd.sfaa.gov.tw/>）。
- 三、有關旨揭指引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承辦人江逸羣先生，電話02-2653-1708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裝



訂



線